

你知道什麼叫做緩起訴？

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統計室主任戴麗葉

曾聽說過萬一不小心觸犯了法律，由檢察官懲罰性的命令被告向指定的國庫、公益團體捐款或在社會上有需要的地方，服勞務取代服刑嗎？是的，那就叫緩起訴處分。台北地檢署有個案例如下：某被告因酒後駕車觸犯公共危險罪，經檢察官指定到台北市某國小服義務勞務40小時，由於被告是大學園藝系畢業的，對花草植物研究頗有心得，就協助該校整理並標示全校校區植物名稱及植物分佈圖，在這個被告和學校共同努力下，將植物名稱、分佈一一標示，讓同學清楚的瞭解到各種植物的名稱、生長環境、分佈地區，對小朋友的自然生態教育幫助甚大，也獲得全校師生一致的讚賞，最後被告也被免除了入監服刑。

緩起訴處分是在兼顧「保護犯罪被害人權益」及「公共利益的維護」的前提下，限縮它的使用範圍為「非重罪」，並將「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」的重罪排除在外。

自民國91年2月實施緩起訴制度迄今，緩起訴處分案件占終結案件百分比，除94年略微下降外，每年均呈增加趨勢，91年為1.09%、92年為4.58%、93年為7.28%、94年為7.21%。由於緩起訴案件不再進入法院審理，從而減輕了法院審判的案件量、也降低了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的負擔，使檢察官、法官對於重罪案件更有餘力加強偵查、審理，同時也疏緩了監獄超額收容的問題。

由於實施緩起訴制度，讓誤觸法網的人不但有一個補償社會的機會，若激發出他們參與社會活動的潛能，這對訴訟關係人及社會公益也達成了雙贏的效益。緩起訴制度的建立，雖然原本只是命令被告遵守應履行事項，但無可諱言的，被告從履行義務中，若能學以致用發揮所長、獲得了成就感、回饋了社會，也免除了服牢獄，是一種非常好的社會教育。

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頁瀏覽 <http://www.moj.gov.tw/>